

2023 年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汇总预算公开

2023 年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汇总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方案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负责城区廉租房、公租房和直管公房管理职责。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

(二)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市场监管；监督实施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执行。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管理。依法查处交易、租赁、抵押、拍卖等房地产市场活动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贯彻执

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征收项目的调查、统计，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执行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县建筑活动，宣传贯彻建筑行业强制性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消防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市场和建筑队伍，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和制度，指导实施建筑业技术政策。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六）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

造价计价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定额管理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工程标准的执行，合理确定控制工程造价；解释、调解、鉴定我县工程造价纠纷；测算发布主材、地材市场指导价及工程造价指数；监督管理造价咨询单位及造价人员的执业情况及日常工作；建立工程造价数据库推广应用预算软件；开展工程决算审核及备案工作。

（八）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监督实施全县城市建设的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编制全县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承担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管网建设，承担城市路灯建设和日常管护。承担县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工作。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监督实施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指导实施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和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

二、机构设置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办公室、住房管理股、建筑市场监管股，房管所。

三、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1 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2. 澧池县房地产管理所

第二部分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7618.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505.9 万元，增长 75.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增加 7505.9 万元，增长 75.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761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6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76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9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16395

万元，占 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618.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7505.9 万元，增长 75.1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76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9 万元，占 7%；项目支出 16395 万元，占 9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万元，占 0.32%；卫生健康支出 16.1 万元，占 0.09%；节能环保支出 1000 万元，占 5.71%；城乡社区支出 16471.8 万元，占 93.73%；住房保障支出 75.7 万元，占 0.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02 万元，占 98.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9 万元，占 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4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8.79万元,下降26.3%。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下降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5.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8.21万元,下降5%。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购买车辆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8 万元，下降 28.7%。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减少 0.4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人员退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761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0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9 万元，支出项目共 13 个，支出总额 16395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支出总额 16181 万元。2023 年我部门拟组织对 13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6395 万元。我部门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5 项，主要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 59.13 万元，专项债支出热力管网改造支出 533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8.3086 万元，苏门路及陈村乡鱼池棚户区改造支出 1200 万元，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支出 1516.6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浉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	二、外交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	三、国防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	四、公共安全	
五、事业收入	0.0	五、教育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	六、科学技术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5.3
九、其他收入	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	16.1
		十一、节能环保	1,000.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6,471.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5.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618.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7,618.9
上年结转结余	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618.9	支 出 合 计	17,618.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703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18.9	17,618.9	17,618.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03001	澧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18.9	17,618.9	17,618.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计	17,618.9	17,618.9	17,618.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涪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55.3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	55.3	0.0	0.0	0.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21.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	34.3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	16.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0.0	0.0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	5.9	0.0	0.0	0.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0.0	1,000.0	0.0	0.0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0.0	1,000.0	0.0	0.0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0.0	1,000.0	0.0	0.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93.2	1,198.2	15,395.0	0.0	0.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070.2	1,198.2	6,872.0	0.0	0.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8.2	1,198.2	0.0	0.0	0.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43.4	0.0	6,943.4	0.0	0.0	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0.0	0.0	240.0	0.0	0.0	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0.0	0.0	240.0	0.0	0.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83.0	0.0	8,283.0	0.0	0.0	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283.0	0.0	8,283.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	25.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	25.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	25.7	0.0	0.0	0.0	0.0
合 计		17,618.9	1,223.9	16,395.0	0.0	0.0	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	55.3	51.8	3.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	55.3	51.8	3.5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退休	21.0	21.0	17.5	3.5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	34.3	34.3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	16.1	16.1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	16.1	16.1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	10.2	10.2	0.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	5.9	5.9	0.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0.0	0.0	0.0	1,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0.0	0.0	0.0	1,000.0
21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00.0	0.0	0.0	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21.8	1,126.8	1,108.4	18.4	15,39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98.8	1,126.8	1,108.4	18.4	6,87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6.8	1,126.8	1,108.4	18.4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943.4	0.0	0.0	0.0	6,943.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0.0	0.0	0.0	0.0	2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0.0	0.0	0.0	0.0	2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283.0	0.0	0.0	0.0	8,283.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8,283.0	0.0	0.0	0.0	8,28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7	25.7	25.7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	25.7	25.7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	25.7	25.7	0.0	0.0
合 计		17,618.9	1,223.9	1,202.0	21.9	16,395.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3	1,130.3	0.0
30101	基本工资	1,039.3	1,039.3	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	13.0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3	34.3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	16.1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	1.9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	25.7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1	47.2	21.9
30201	办公费	50.5	28.6	21.9
30228	工会经费	1.6	1.6	0.0
30229	福利费	5.4	5.4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	11.6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	24.5	0.0
30301	离休费	11.4	11.4	0.0
30302	退休费	11.3	11.3	0.0
30305	生活补助	1.8	1.8	0.0
	合 计	1,223.9	1,202.0	21.9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 浦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总计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703		浦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18.90	17,618.90	17,618.90					
						17,618.90	17,618.90	17,618.9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1.45	11.45	11.4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8.53	18.53	18.53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7	16.57	16.57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	24.20	24.2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8	34.28	34.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7	16.07	16.07					
310	06	大型修缮	503	07	大型修缮	1,483.00	1,483.00	1,483.0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24	5.24	5.2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	11.58	11.5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04	212.04	212.0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	1.92	1.92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7	20.37	20.3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	8.84	8.8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费	5.40	5.40	5.4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支出	72.06	72.06	72.06					
302	08	取暖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	14.59	14.5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费	96.08	96.08	96.0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费	45.04	45.04	45.04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3.95	583.95	583.9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26.00	5,226.00	5,226.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13.00					
309	06	大型修缮	504	05	大型修缮	6,120.00	6,120.00	6,12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48.00	148.00	148.00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40.00	240.00	24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	02	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	2,000.00	2,00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506	01	资本性支出(一)	800.00	800.00	8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1	25.71	25.7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4.00	94.00	94.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涪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4		20.1	20.1	5.3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支 出 表

部门/单位： 澠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	0.0	0.0
	合 计	0.0	0.0	0.0

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浉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律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各类棚户区改造方案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负责城区廉租房、公租房和直管公房管理职责。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市场监管；监督实施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执行。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组织管理。依法查处交易、租赁、抵押、拍卖等房地产市场活动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建筑市场管理		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执行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全县建筑活动，宣传贯彻建筑行业强制性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消防监管工作，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市场和建筑队伍，负责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的行业管理；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和制度，指导实施建筑节能政策。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618.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7,618.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23.9	
	（2）项目支出		16,39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履职目标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	稳步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涪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703		16,271.0	16,271.0	16,271.0							
703001	涪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271.0	16,271.0	16,271.0							
411221240000000004420	小城鎮建设规划专项经费	10.00	10.00				专项规划经费	10万元	对城镇建设进行专项规划	达标	群众满意度 ≥95%
							合理利用经费	合理			
							2023 12月				
							改造小区	51个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农村20万平方米	≥20万平方米			
411221240000000004408	涪池县老旧小区旧城改造及节能改造项目	1,363.00	1,363.00				城区45万平方米	≥45万平方米			
							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符合			
							2023 12月				
411221240000000004410	涪池县危房改造鉴定及户厕改造项目	80.00	80.00				出具鉴定报告	100%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改善	调查危改户住房的满意度 ≥95%
							鉴定户数	≥300户	通过鉴定，确保危房不住人	确保	
							2023 12月		优化居住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优化	
411221240000000004412	涪池县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及玉皇庙沟排水防涝项目	2,483.00	2,483.00				管网总长度	16.5公里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设计及施工符合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	合格			
							2023 12月				
411221240000000004413	涪池县热力管网改造及供暖补贴项目	5,000.00	5,000.00				供热面积	≥300万元	年度采暖收入	≥4300万元	供暖满意度 ≥95%
							改造下欠	≤3245万元	保障居民冬季采暖	保障	
							2023.11.15-2025.3.15	120天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减少	
							道路总长度	13256米	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	调查群众对道路畅通满意度 ≥95%
411221240000000004414	涪池县道路畅通工程	5,837.00	5,837.00				道路总长度	13256米	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城市品质	改善	
							各单项基础设施完善，质量达标。	完善			
							2023 12月				
411221240000000004417	涪池县城区路灯电费维护费及气象站项目	378.00	378.00				路灯盏数	4119盏	保证重要道路照明安全	保障	群众城区路灯管理满意度 ≥98%
							路灯维护维修	维护	合理采用照明设备，避免光污染	减少	
							2023 12月		合理采用节能减排措施，节约能源	合理	
4112212400000000060007	2023年度在建局工程款	1,120.00	1,120.00				工程款	1120万元	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市场投资	提升	调查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按照合同和县财力，尽快履约	履约	稳定投资情绪，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稳定	
							2023 12月				
411221230000000001212	保障房经营和物业管理费用	94.00	94.00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0次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85%			
							政策补助补贴对象数量	100人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较高	
411221230000000001604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10.00	10.00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流程合规性	严格执行行管财政法规、制度			
							养护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411221230000000001605	维修费	20.00	20.00				维修养护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